

176
138

聊城县供销社

聊城县商业局

关于调正鲜蛋第一次季节差价的通知

64合物字第19号

64商物字第9号

县食品公司、各区供销社、食品组：

四月二十三日接专商业局和专供销社电报指示，调正第一次鲜蛋季节差价精神，结合我县情况将我县收购鲜蛋价格调正如下：

一、收购价格：县城每市斤由0.75元，调正为每市斤0.72元；农村市场由每市斤0.73元，调正为每市斤0.71元。

二、品种差价：鸭蛋每市斤低于鸡蛋4分；鹅蛋每市斤低于鸡蛋6分。

三、销售价格：因收购价格调正幅度不大，销售价格可不作变动。

以上价格于四月二十五日起执行，各区调县价格于四月二十八日起执行新价。

此次调正价格，业已电话通知在案，特补发此通知备查。



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抄报：专局、社、县物价委员会。

抄送：各邻县供销社、商业局。

137
139

豐供部合作社
聊城商業局擬稿紙

簽發： 行 郭 4.24

核稿：

印卷 趙 4.26

主辦單位和擬稿人：
商政科：王文杰
土產科：袁連城

事由： 第一次
修正鮮蛋市差
所印函。

附件：

發送機關： 豐食公司 各區供部社 食部
抄報： 專局、社、農物作委員會
抄送： 各區供部社、商局

打字：

校對：

發文： 商物 字第 9 號 年 月 日 封發

四月二十三日接專商局和支供部社電報指示，調正第一次鮮蛋市差所報精神。結合我縣情況將我縣鮮蛋收購價格調正如下：

一、收購價格： 縣城 每斤由 0.75元 調正為每斤 0.72元；

農村市場由 0.74元 調正為每斤 0.71元。

二、此種差價： 鴨蛋 每斤 0.75元 於 鴨蛋 每斤 0.72元

裝訂綫

鸡蛋 6分。

三、鸡蛋价格：因收购价格调²幅度不大，鸡蛋价格可不做
变动。

以上价格于四月二十五日起执行，^{调整}调整价格，^各各

哈 格 于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起 执 行 ^{调 整} 调 整 价 格 于 五 月 一 日 起 执 行

此次调²价格，业已~~以~~电话通知在案，特此发^以通知

备查。

1964.4.24